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会议）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、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

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1年8月31日